师市环审〔2024〕55号

关于新疆爱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酸脲母液

闪蒸浓缩及颗粒磷酸脲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爱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爱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磷酸脲母液闪蒸浓缩及颗粒磷酸脲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爱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48′50.364″，东经84°52′51.695″。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5000吨/年晶体磷酸脲产品规模基础上，通过增加热风炉、闪蒸塔、引风机等设备，扩大晶体磷酸脲产品规模至6500吨/年；新建1000吨/年颗粒磷酸脲产品生产装置。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扩建后晶体磷酸脲产量达到6500吨/年，新建颗粒磷酸脲产品生产线1000吨/年。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热风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管道收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干燥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621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进入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疆爱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装置收集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按照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平面布局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磷酸盐车间，其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循环冷却水池，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1.5米，K≤1×10-7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区域、产品库房及其他，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